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3），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万顺”）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广州万顺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	否	1,992,386	32.99%	0.41%	2026年05月13日	2026年07月21日	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	否	418,781	6.93%	0.09%	2026年05月13日	2026年07月21日	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合计	——	2,411,167	39.92%	0.50%	——	——	——

2.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	6,040,000	1.25%	0	0	0.00%	0.00%
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459,000	0.51%	0	0	0.00%	0.00%
张文丰	2,521,000	0.52%	0	0	0.00%	0.00%

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新行稳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4,090,000	0.84%	0	0	0.00%	0.00%
合计	15,110,000	3.12%	0	0	0.00%	0.0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3,061,5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4%。其中：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文丰、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新行稳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5,1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2%；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7,951,5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3%（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广州万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广州万顺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